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不存在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雖有明文，但依該條項聲請裁定許其供擔保停止執行者，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尚未執行終結者，始足當之；亦即以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為前提，倘債權人僅取得執行名義，尚未實際聲請實施強制執行，即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對象存在，亦無從裁定停止執行程序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考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（即本院113年度湖簡字第129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然而，聲請人所述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6541號事件，係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非訟事件，並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事件。而聲請人並未陳明相對人已經執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實施強制執行，以及聲請就何一「特定之強制執行事件（案號）」裁定停止執行程序，本院目前亦查無受理兩造間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件即無從認定已有得為停止執行之對象（即特定之強制執行事件）存在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不符得為停止執行裁定之要件。是本件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